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5-076）。

2、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9,990,402.60 元。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25-077）。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且与公司建立了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78）。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人数由 7 名变更至 8 名，新增设置 1 名职工董事，且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公司设置 1 名职工董事，调整董事会人数至 8 名，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监事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前，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监事会职责。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79）。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六日